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6號																		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579號																		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25日																		
聲請人	童騰億																		
案由	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																		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			1															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948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，不論行為人之犯罪輕重，不分情節均以最低本刑五年以上論處，致聲請人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，應宣告違憲，爰於110年12月20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於110年12月20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次查，聲請人前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065號刑事判決，就販賣三級毒品部分，認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，應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與上開要件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<table><tr><td>大法官 蔡焜燉</td><td>黃虹霞</td><td>吳陳鐸</td></tr><tr><td>蔡明誠</td><td>林俊益</td><td>許志雄</td></tr><tr><td>張瓊文</td><td>黃瑞明</td><td>詹森林</td></tr><tr><td>黃昭元</td><td>謝銘洋</td><td>呂太郎</td></tr><tr><td>楊惠欽</td><td>蔡宗珍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		大法官 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鐸	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	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	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	楊惠欽	蔡宗珍		1 2 3
大法官 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鐸																	
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																	
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																	
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																	
楊惠欽	蔡宗珍																		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1年憲裁字第56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																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56號童騰億聲請案																		